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部分公司客户；上述客户应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 亿元；除本次审议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
- 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 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

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具体名称、担保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客户；被担保人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基本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认为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高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高测股份本次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595.5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